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80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騰鈞

上列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054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，並撤銷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所為簡式審判程序之裁定，依通常程序審判之。

理 由

一、本案被告張騰鈞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於同日言詞辯論終結。惟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再開辯論並撤銷簡式審判程序，依通常程序審判之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項、第2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呂世文

法 官 陳華媚

法 官 陳郁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蔡宜伶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